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工业大学
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审	23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9
1、评审原则	29
2、评审内容	29
3、评标方法	29
4、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5、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29
附件 1 投标函	13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133
附件 3 技术方案	134
附件 4 承诺书	135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136
附件 6 施工组织设计	137
附件 7 类似项目业绩	138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139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9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140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41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42
附件 1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144
附件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5
附件 11-3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47
附件 1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148
附件 11-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149
附件 1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0
附件 11-7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51
附件 1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52
附件 11-9 联合体协议	1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项目名称：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3800000)：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38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0	3,65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380000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3800000)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和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合法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项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工程项目总承包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拟派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申请人资格要求）；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勘察、设计及施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勘察、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后，甲方与联合体牵头人签订合同，不再另行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三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1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时间：2023年02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标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联合体全部成员公章的联合体协议（如有）（购标时间不含法定节假日）。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联系方式：18602986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

电话：029-88364979-821/8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采购人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项目硬化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硬化、雨水排水沟、电气工程及场地四周种植土更换等。
3.	招标范围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中的场地硬化、场地四周种植土更换、雨水排水沟、电气工程等的勘察、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其他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具体招标范围见附件参考图纸）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到位。
5.	价款组成	其中勘察费用限价 2 万元；设计费用限价 7 万元；建筑安装费限价 356 万元（含 8 万元项目预留金）。
6.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招标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计划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其中包含了勘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8.	质保期	2 年。
9.	工程质量要求	勘察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规范及强制性条款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省、市设计规范及强制性

		<p>条款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必须全部具备并提供）；</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12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在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和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合法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项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p> <p>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p>

		<p>工负责人要求：工程项目总承包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拟派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申请人资格要求）；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p> <p>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勘察、设计及施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勘察、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后，甲方与联合体牵头人签订合同，不再另行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三家。</p> <p>注：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自带，以备查验）。</p>
11.	踏勘现场	<p>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踏勘联系人：温老师，联系电话：13630211735</p>
12.	投标人失信行为	<p>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p>

1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u>柒万元整</u></p> <p>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p> <p>账号：102846245822</p> <p>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 846</p> <p>转账事由：<u>(项目编号后四位)</u>项目投标保证金</p>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必须按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p> <p>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p>
20.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单位应按“项目”制作投标文件，提交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贰套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Word及PDF格式各壹份，光盘）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光盘）”。</p> <p>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p>
21.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牢固装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24.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初验完成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2、工程终验完成，由中标人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采购人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采购人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中标金额的 0.6%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接受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_项目中标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63/846
26.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7.	投标人投诉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p>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 事实依据；3.5 必要的法律依据；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	--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8.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包括：永久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工作、技术服务工作、培训工作、保修工作。
29.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价一次性包死。所有项目支出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项目完整性。

		<p>2、合同价格类型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在施工图确定后明确要求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招标人对工程范围、标准等要求做出变更的情况外，一律不做变更。</p> <p>3、当施工图纸设计完成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出现建筑安装工程费明显不足或超出中标单位报价的情况，由中标人承担解决。</p> <p>4、由于设计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造成的返工、变更或工期延误等，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相应风险及责任</p>
30.	信用信息	<p>评标现场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31.	投标人失信行为	<p>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32.	其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p> <p>2、本项目主要材料的材质、规格、环保等由设计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应为国标、合格产品。</p>
33.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审核原则	<p>工程造价设计限额及计算：</p> <p>1、中标人应在勘察结果、项目初步设计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设计。</p> <p>2、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招标人对施工图纸（符合招标人设计需求）设计的功能性审核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应及时报送相关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p>

		<p>以上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审核的时间不计入工期。</p> <p>3、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审核原则： 施工图预算及审核应当使用广联达计价软件根据《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计价依据，按照工程量清单差价模式进行计算。 计价依据为：依据《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 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 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 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和 2022 年工程所在地最新月份信息价或市场价。</p> <p>4、每个投标人对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交与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相符的投标。</p> <p>5、投标人填报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34.	联合体要求	<p>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p> <p>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但至少须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联合体全称，以及联合体各方名称；</p> <p>②联合体牵头方（主体）的名称；</p> <p>③在本次招标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本项目牵头方（主体）对学校承担其他联合体的连带责任）；</p> <p>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本项目牵头方（主体）对学校承担其他联合体的连带责任）</p>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验收	本项目按照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37.	说明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时除发包人在施工图确定后明确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工程范围、标准等要求做出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p>变更的情况外，一律不做变更。如本工程发生上述变更，增减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审核原则进行计算，计算后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价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经双方确认后，将下浮后的最终金额作为结算的依据。</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公告。

1.1.6 本文件中所称发包人含义等同于采购人；所称承包人含义等同于投标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接受。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人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投标人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 2.1.4 评标方法；
- 2.1.5 合同格式；
- 2.1.6 采购内容及需求；
- 2.1.7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1.3 条所列招标勘察、设计、施工及工期、质量的全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中标人提供并负责安装，投标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除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壹份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3.4.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

处理。

3.7.5 投标文件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投标文件正本须单独包装，封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投标文件电子版建议单独封装，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单独封装后封入正本标袋内。

4.1.4 未按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投标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投标人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1.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2.1.2 介绍项目投标人；

5.2.1.3 宣布开标纪律；

5.2.1.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2.1.5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5.2.1.6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开标时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宣读；

5.2.1.7 由开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工期、服务期、质量、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等主要内容进行唱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唱标结果明确表态并书面签字确认；

5.2.1.8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5.2.1.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或不予受理：

5.2.2.1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规定时间之后送达的；

5.2.2.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相关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6.1.2.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2.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1 权利：

6.1.3.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6.1.3.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6.1.3.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权利；

6.1.3.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6.1.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1.3.2 义务及监管制度：

6.1.3.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1.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3.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1.3.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1.3.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1.3.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1.3.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中规定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其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以下部分：

6.5.2.1 计划工期及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6.5.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6.5.2.3 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6.5.2.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6.5.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6.5.2.6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5.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6.5.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投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6.5.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

6.5.3.3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响应性不符合要求的；

- 6.5.3.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5.3.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5.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5.3.7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或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或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6.5.3.8 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5.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6.5.3.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5.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6.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 投标报价

在唱标时所记录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在前，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中标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结果。

7.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但该中标人必须：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中标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2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1、评审原则

1.1 本工程的评定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本工程的中标人。

1.2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并切合本工程实际。

1.3 本次评标工作，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负责实施。

1.4 本次招标禁止不正当竞争。

1.5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审内容

2.1 计算投标单位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

2.2 评审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由评标委员会以综合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数
报价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7%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 3、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	40 分
工程承包整体方案	根据整体工程承包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完善性进行评审，在范围内赋分。	0-3 分

<p>工程承包重点、 难点环节详细 说明</p>	<p>根据投标文件工程承包重点、难点环节详细说明的完善程度以及其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其中： 勘察环节重点 0-2 分； 设计环节重点 0-3 分； 施工环节重点 0-3 分； 采购环节重点 0-2 分。</p>	<p>0-10 分</p>
<p>勘察技术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勘察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p>	<p>0-5 分</p>
<p>设计环节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设计环节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完善性以及施工图设计思路的设计思路及描述进行评审。 施工图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方案 0-6 分； 设计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成本控制分析 0-6 分。</p>	<p>0-12 分</p>
<p>材料、设备采购 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将采用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方案配置合理性、功能性及品质、品牌的选用的方案进行评审。</p>	<p>0-4 分</p>
<p>施工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计划进行评审。 其中质量保证措施 0-4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4 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及其他措施及保证 0-4 分。</p>	<p>0-12 分</p>
<p>人力资源配置 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拟派人力资源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其中： 整体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 0-3 分； 人员综合专业能力 0-3 分。 (附拟派人员列表及人员相关证件，分工职责明确，并附人员在本单位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0-6 分</p>

进度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项目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0-4分
组织协调及信息管理	根据投标文件组织协调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0-2.5分
对发包人建议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建议的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0-1.5分

4、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项时，该分项为0分。

4.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及顺序进行修正：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5.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投标人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

资格。

5.5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7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未央校区内

工程承包范围：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中的场地硬化、场地四周种植土更换、雨水排水沟、电气工程等的勘察、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二、主要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45天

(其中：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省、市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条款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

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

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

包人列明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 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 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 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 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 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 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 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 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 为其办理人身保险, 并缴纳相关税费。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同意, 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 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 可签订保密协议, 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完成拆迁补偿工作, 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4.2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

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

竣工日期延长。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3.2.1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及其分包人的长名单中，进行分包招标。

本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的长名单，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采购分包中的整装单元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

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 5.3.1 款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

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

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投标人、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 2 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合同价款不调整）；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合同价款不调整）。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

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 5.3.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承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投标人的选择。依据 3.8.1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

准的投标人的名单中，由招标选择相关采购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投标人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投标人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

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投标人）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投标人、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招标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承包人纳入报价。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

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根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

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20 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

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

或（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

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 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

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投标人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

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贵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

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新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库存有的话）。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

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根据本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试验合格后，双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并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认可并通过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

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当重新试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视为通过；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且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4 款的约定，有权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发包人。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发包人有义务组建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

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及其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提供的设备、设施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承包人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 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 试运行考核通过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的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当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 10.8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发包人在 30 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
-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市委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

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

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

合同价格；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5)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6)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1) 抵扣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

1)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当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约定了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4)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竣工试验进度款，以及竣工后试验服务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时扣减。根据 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修金额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1)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修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余下的质量保修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将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的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承包人请求提供余下的一半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且发包人同意接受时，在接到该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该保修金额余下的一半款项。此后，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或（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明显落后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约定了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从此后的第 15 天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天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当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时，发包人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进口关税。

14.10.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或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1.2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当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抵扣。当双方未能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

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拖欠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

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一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或 (和) 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商定的仲裁机构的名

称和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 (和) 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 (和)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

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

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

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的约定的情况时；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 (1) 项、(2) 项、(3) 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

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承包人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合同又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且发包人未能支付时，发包人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

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承包人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 (2) 项至第 (4) 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项目经理即工程项目总承包负责人。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2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标准优于其它条件）、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及《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招标文件中发包人需求。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无_____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_____无_____，作为合同附件。

1.7 保密事项

1. 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无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无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设计变更、认质认价、工期顺延、验收、索赔、停工、复工、工程款支付额度、工程价款确定等重要事项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监理的职权与权限：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承包人负责通用条款中2.4.1的相关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其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包含。

2.4.3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_____无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发包人。

2.5.3 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校园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教学及生活区。因现场施工人员进入校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成设计工作量和(或)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一式三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勘察、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⑦项目经理要求常驻现场,确保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需向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单位有权按照500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签到考勤;

⑧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处罚金 10 万元，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⑨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勘察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①施工负责人按承包人上报的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②承包人如需要更换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③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施工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本项目设计、主体、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_____ 无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周在工地例会上提供周进度计划。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2 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双方另行约定。

采购进度计划应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在采购开始日期后每月 25 日提交采购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开工后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三份。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施工开工后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三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施工开工后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三份。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5%。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不适用。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不适用。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

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 3 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 3 份。

5.2.2 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其他承包人义务：

① 承包人应在方案设计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限额以投标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全部内容中除及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②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设计的功能性审核确认无误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相关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若双方无法对施工图预算审核达成一致意见，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施工图预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正常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经发包人审核后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应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后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中标价的，发包人结算时扣除低于中标价部分造价或承包人调整提高设计增加工程量。

以上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审核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所产生的方案设计费用经承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并享有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5.2.4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竣工调试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纸质版及1份电子版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功能性审查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_____ / 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库房、仓库设施。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_____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已具备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协调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村民关系协调、社会关系协调带来的非政策性费用；

承包人有义务就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方案等设计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与发包人展开协作，同时负责施工阶段的相关许可手续并承担有此带来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人身损害、对第三方侵害、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

1、在开工前 7 日内为发包人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3、消防验收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及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承担其施工范畴内的材料送检费用，其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通过消防验收。

规划、供电、天然气、特种设备、节能、气象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材料、设备、施工及手续办理等相关非政策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罚款)，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收到处罚通知 7 日内将罚款上缴发包人。

5、承包人应保证工地符合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工地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经发包人书面通报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及超高超载问题的规定：1、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2、使用车辆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对相应车辆关于装载高度及装载量的规定。3、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6、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5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7、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未按规范施工、材料未报验投入使用、出现质量缺陷等其他

违约行为，发包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1000-50000 元。承包人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工程竣工、移交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事完场清（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建筑及临时道路应于竣工验收手续完成 30 日内进行原状恢复）。承包人如逾期不清理，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须与投标文件内人力资源配置表保持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内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说明三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说明三份。

承包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分包人员、农民工）需按发包人规定进行实名制管理。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三方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_____无_____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2)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一式三份。

(7) 其他义务和工作：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根据实际进度另行确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书面确认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承担不合格部分价格（含附带损失）5 倍的赔偿。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自支付工程总价中扣除。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纸质版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纸质版竣工资料、电子版过程及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除发包人在施工图确定后明确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工程范围、标准等发包人要求做出变更的情况外，一律不做变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增加工程量或价款的，工程价款不作调整；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减少工程量或价款的，工程价款相应减少。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取消的内容要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合同价款不调整）；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合同价款不调整）。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确定。

(2)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工作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

(3)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 新增变更、签证不计取措施费。

(5) 计价依据为：

材料、设备的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材料的价格均以编制时期（当期）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非广告页价格）的 90%计算，《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非广告页价格）中没有的，按照推荐品牌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施工图预算按照差价模式进行编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04 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4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文件）；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6】100 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通知。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说明：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时除发包人在施工图确定后明确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工程范围、标准等要求做出变更的情况外，一律不做变更。如本工程发生上述变更，增减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审核原则进行计算，计算后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价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经双方确认后，将下浮后的最终金额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仅执行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施工标准，不执行新的任何调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价格风险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于投标报价的要求如下，承包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视为全面接受其中的全部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须依据方案设计图纸内容。

②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本工程的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③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投标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勘察费、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按照废标处理。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中除勘察、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相关费用（包含水电费、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的费用）。

④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在施工图确定后明确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招标人对工程范围、标准等要求做出变更的情况外，一律不做变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投标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综合实力。报价中应当综合考虑本项目非政策性支出、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费用等相关全部费用。

建筑物具体位置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范围内的最终位置为准，不因此原因调整相关价格费用。

（二）、工程造价设计限额及计算：

①中标人应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限额以投标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中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②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招标人对施工图纸（符合招标人设计需求）设计的功能性审核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应及时报送相关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招标人审核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明显不足或超出中标单位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以上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审核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③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审核原则：

施工图预算及审核应当根据《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计价依据，按照工程量清单差价模式进行计算。

计价依据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4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6】100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通知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三）、报价依据：

①勘察、设计部分

设计费须填报费用金额，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充分考虑采用标准设计等相关因素自主报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设计收费基准价。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方案设计及其企业自身管理水平、能力，自主报价。

（四）、本项目合同价格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

① 勘察费结算：勘察费结算价格为投标报价中的勘察费

② 设计费结算：设计费结算价格为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

③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格为合同总价加招标人确认的变更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时除招标人在施工图确定后明确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招标人对工程范围、标准等要求做出变更的情况外，一律不做变更。如本工程发生上述变更，增减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审核原则进行计算，计算后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价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但除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及价款不变。经双方确认后，将下浮后的最终金额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仅执行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施工标准，不执行新的任何调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材料、设备的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材料的价格均以编制时期（当期）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非广告页价格）的 90%计算，《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非广告页价格）中没有的，按照推荐品牌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施工图预算按照差价模式进行编制。

（六）、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包含前期准备工作）、设备材料采购供应、非政策性手续办理费用、社会干扰的排除、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和各种风险费，项目实施后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采用国外制造的设备、国内制造设备进行分类，其货物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从制造厂至项目现场的价格、运费、保险费的全部价格，加上全部海关关税、增值税和其他与所提供货物有关的全部税

费的总合（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如为进口货物，投标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进口清关工作，办理进口手续，缴纳海关关税及增值税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发标人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价。

（九）、每个投标人对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交与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相符的投标。

（十）、投标人填报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上述各相关限额，否则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五、本项目合同价格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

① 勘察费结算：勘察费结算价格为投标报价中的勘察费

② 设计费结算：设计费结算价格为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

③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格=承包人上报的，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格。若承包人与发标人就施工图预算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发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为准。以上施工图预算价格审核时间不计入工期，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时，承包人不得依此为由拖延施工。

施工图预算价格，在下列情况下，据实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时除发标人在施工图确定后明确要求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标人对工程范围、标准等要求做出变更的情况外，一律不做变更。如本工程发生上述变更，增减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审核原则进行计算，计算后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价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经双方确认后，将下浮后的最终金额作为结算的依据。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标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减，核减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审核原则进行计算，计算后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价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经双方确认后，将下浮后的最终金额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仅执行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施工标准，不执行新的任何调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材料、设备的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材料的价格均以编制时期（当期）的《陕

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非广告页价格)的 90%计算，《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非广告页价格)中没有的，按照推荐品牌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施工图预算按照差价模式进行编制。

七、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包含前期准备工作）、设备材料采购供应、非政策性手续办理费用、社会干扰的排除、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和各种风险费，项目实施后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承包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采用国外制造的设备、国内制造设备进行分类，其货物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从制造厂至项目现场的价格、运费、保险费的全部价格，加上全部海关关税、增值税和其他与所提供货物有关的全部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如为进口货物，投标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进口清关工作，办理进口手续，缴纳海关关税及增值税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价。

十、每个投标人对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交与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相符的投标。

十一、投标人填报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上述各相关限额，否则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

14.3.3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初验完成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工程终验完成，由中标人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采购人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采购人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_____ 无 _____

14.5 质量保修金额

14.5.2 质量保修金额支付：见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继续履行防水保修责任直至防水保修期满。

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开始后，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一式 3 份。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合同价格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项目实施后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或变更，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0.2 发承包双方对施工图预算产生争议，原则上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发包方指定的造价管理机构或咨询机构审定的造价结果为准。

20.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能拖欠其他分包投标人、劳务方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包括社保统筹；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否则，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进行代付，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条件，并按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20.5 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应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20.6 若有发包人指定的施工项目，承包方无偿予以配合。

20.7 装修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装修方案应经发包人审定，装修应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20.8 竣工时，承包人应确保室外配套设施和景观设施完备，道路建成能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要求。

20.9 发包人及承包人预留以下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永久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邮件，以对方预留的电子邮箱为目的地发送邮件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20.10 合同签订时间：自承包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需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20.11 若承包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在设计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发包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设计费用。发包方代为支付的设计费用从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0.12 文勘工作由承包方组织施工，并出具报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承包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本项目混凝土硬化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中的场地硬化、场地四周种植土更换、雨水排水沟、电气工程等的勘察、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

二、设计及建设需求

设计要求：

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西安工业大学
- 2、建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 3、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 4、建筑规模 400 米标准田径场、球类运动场
- 5、建筑基底面积 15560.15 m²
- 6、设计标高:根据现场设计
- 7、使用性质：学校日常训练
- 8、管理方式：开放式场地
- 9、训练类型：跑步类、足球场地、跳高、铅球

设计范围

- 1、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等的配套内容。
- 2、本次施工图承担 400 米标准田径场地及相关活动设施施工图，具体涉及工艺方面的做法由专业厂家二次设计。

设计依据

1、相关文件

1)、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2)、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及设计要求、设计基础资料

3、规划局批准的总平面图

4)、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

2、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体育建筑设计规范》(2006版)JGJ-20034

4)、《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2009年)

5)、《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1

6)、《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7)、《城镇给水持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1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D 51348-2019

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18)、《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20)、《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一电气》2009年版

建筑施工技术要求

1、跑道坡度：纵向坡度不得超过 1/1000；横向坡度不得超过 1/100，跑道内侧低外侧高

2、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误差

3、足球场(人工草坪)坡度应严格控制在 8/1000 之内；各比赛场地设施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所有塑胶面层应一致，不允许因塑胶面层厚度不用而导致完成面有高差

4、外圈排水明沟施工须与周边场地配合，周边场地可找坡至外圈排水沟

五排水设计

1、室外埋地给水管道均采用 PE 给水型料管道，电热熔连接。管道基础做法详见国标 04S531-1-12 页。

2、雨水管道均采用 HDPE 双壁波纹排水塑料管道 环刚度不小于 8KN/m² 承插式橡胶圈接口。管道基础做法详见国标 04S531-1-16 页 ,管道接口做法详见国标 04S531-1-24.雨水管就近接至雨水检查井 ,如周边无雨水井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雨水检查井 ,室外雨水检查井采用 $\phi 700$ 圆形砖砌排水检查井，做法可参考国标图集 04S531-5 第 1~7 页。

3、直埋给水管道 消防管道管顶覆土深度 $H>0.70m$ 。需设置支墩 ，做法详见国标《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03SS505)。

4、室外生活给水管道与排水管道交叉时 给水管道应敷设在污水管道上面 且接口不应重叠。当给水管道敷设在下面时 应设置钢套管钢套管的两端应采用防水材料密封。

5、室外埋地给水管道与室外雨、污水管道外壁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m 外壁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0.15m/

6、排水沟内均采用铸铁无水封带网框地漏 连接地漏的雨水管管径均为 DN200，雨水管按 1%坡度坡向检查井 ，连接检查井之间的雨水管管径采用 DN400 坡度不小于 0.3%。

7、管道试压

7.1 给水管道的试压方法应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的规定执行。

7.2 试验压加 0.90MPa

电气设计

6.1 室内照明电气设计

1、供电电源由变配电室低压回路引来。

2、路灯控制设置手动与智能照明控制两种方式。

3、电源进线采用 YJV22 铠装电线，穿管埋地敷设 0.8M 深（由室外地算起）

4、导线过路时需采用大一级钢套管保护

5、灯具的金属外壳应采用 TT 系统直接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4 Ω ，若不满足接地要求则增加人工接地极至满足要求

6、室外路灯的样式由甲方确定 线路埋深可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调整

7、所有灯具均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 PE 线不得与零线混接 灯具重复接地如线路敷设长度超出订货范围则线路中间采用防水接头。每套灯具做一组接地极，采用 50X50 角钢长度为 2.5m，埋深 800mm。灯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Ω 。

6.2 线缆敷设设计

1、电缆穿管埋地敷设深度不小于室外自然地平下 1.0 米。

2、电缆线路与水管平行敷设时不小于 0.5 米 电缆穿管时不小于 0.5 米。

3、电缆线路与水管交叉敷设时不小于 0.5 米 电缆穿管时不小于 0.25 米。

4、电缆距建筑物某基础平行敷设时不小于 0.6 米

5、电统线路与通讯电缆平行敷设时不小于 0.5 米 均穿管时不小于 0.1 米

6、电缆线路与通讯电统交叉敷设时不小于 0.5 米 均穿管时不小于 0.25 米

7、电统线路与燃气管道平行敷设时不小于 1 米 电缆穿管时不小于 1 米

8、电统线路与燃气管道交叉敷设时不小于 0.5 米 电缆穿管时不小于 0.25 米。

9、电缆过道路时穿钢管并作混凝土包封保护

6.3 其他

1、室外线路若与其它管线安装有冲突，可按规范适当调整。

2、穿道路处埋深大于 1 米并做混凝土包封。

3、电气设备材料以实际用量为准。

4、进线为示意位置 以实际方向为准。

5、本设计所标注电气设备及元器件型号仅表示电气参数。

6、甲方采购时 应通过比选 选用符合国家认证要求的合格产品。

7、电缆与室外地下设施敷设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集《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中 21~22 页施工。

8、说明中未尽事项按施工验收规范

七、标注说明

除标高及总平面图中尺寸 **m** 为单位外 其他图纸的尺寸均以 **mm** 为单位 图中所注的标高除注明外 均为完成面标高 图中所有的标高及尺寸线均以标注的数字为准 不得随意在图中量取。

设计标准

（一）建筑设计符合：

-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
- 2、《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GB50352-2019；
- 3、《体育建筑设计规范》（2006 年） JGJ-2003
- 4、《体育场地与设施（一）》 08J933-1；
- 5、《室外工程细部构造》 15J012-1；
- 6、GB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7、硬化场地混凝土强度不小于 C25,设计要考虑后期铺设沥青面层的设备荷载；等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

（二）电气设计符合：

-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等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

（三）排水设计符合：

- 1、《城镇给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2、《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HB50013-2018；
- 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等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

三、建设要求：

-
- 1、沥青混凝土、塑胶面层及人工草坪面层作为预留工程，不在包含在建安工程中。
 - 2、电缆敷设作为预留工程，不在包含在建安工程中。
 - 3、土方工程按内部倒运。
 - 4、硬化场地四周（见招标范围图见附件）挖除地表混凝土、建筑垃圾等无法绿化的土层，并更为换种植土。场地东面与大学活动中心道路衔接，南侧与14号学生公寓室外工程衔接、北侧与篮球场地衔接、西侧与学校东环道人行道衔接（位置见附件图纸）。
 - 5、250厚灰土分两次碾压完成。

四、施工阶段要求

（一）概述

施工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进行施工，且由于设计不合理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返工、变更或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负担相应风险及责任。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施工。
2. 临时工程的施工。
3. 竣工验收工作。
4. 技术服务工作。
5. 培训工作。
6. 保修工作。

（三）工作界区

以签订合同时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工作界区为准。（见附件图纸）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所涉及所有土方均按土方内倒考虑。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发包人最终审定确认的施工图纸，且由于设计不合理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返工、变更或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负担相应风险及责任。

2.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4.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A.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甲方组织的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B. 验收方法：验收应按建筑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6. 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如在施工过程中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定，则执行国家最新规定，且合同价款不做变更。

五、时间要求

项目工期不得超过 45 日历天，其中含设计及建设施工等环节，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不包含在内。具体时间各单位自行拟定计划。

附图（电子版另附）：

东北角场地硬化范围

东北角场地硬化方案图

西工大操场新标高（原地貌 20221107）

（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西安工业大学 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投标人：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目 录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

6、我单位保证按规范规定施工，设计质量达到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代理服务费。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 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如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服务费。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勘察费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设计费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建筑安装费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及质保期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

- 1、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计划工期及质保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 2、投标总报价应为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费报价的合计价格，且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限价，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3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承包整体方案

工程承包重点、难点环节详细说明

勘察方案

设计环节方案

施工方案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 4 承诺书

- 一、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二、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对工程结算办法的承诺；
- 五、工程量变更的承诺；
- 六、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七、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八、补充意见。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1、投标人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在“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7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本表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必须全部具备并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12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在近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只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和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合法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项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工程项目总承包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拟派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申请人资格要求)；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勘察、设计及施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勘察、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后，甲方与联合体牵头人签订合同，不再另行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三家。

注：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自带，以备查验）。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1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说明：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11-3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1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11-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1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东北角场地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022

附件 11-7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和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合法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项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工程项目总承包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拟派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申请人资格要求）；拟派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附件 11-9 联合体协议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其他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